樣本

法團編號: XXXX

建築物管理條例(第 344 章)(「條例」) (第 12(3)條及第 28(6A)條)^{*}

[請填寫顯示在法團註冊證書

更改註冊事項通知書/保險單通知書 1,2

上的編號

[必須與法團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]

管理佳大廈

業主立案法團

		(法團名稱) <i>[讀填</i> [寫法團資料變更或管理	理委員會改選或新委任會員或填補空缺的生效日,
*[☑ 逕啟者:關於上述法	 國之註冊事項 ,由	年_	<u>X</u> 月 <u>XX</u> 日起更改如下:
* 請在適當 方格填上✓	法團名稱:			←
號。	建築物名稱及地址: /請填寫註冊事項之		[更改細節]	← (如該資料沒有變更,
® 請按照香港 身份證或其他 身份證明文件 填寫姓名。或如中文 有英文。 有英文,請 生名、適用」。	法團註冊辦事處地址:			
	▼ (如管理委員會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司庫及委員資料沒有變更,則 無須 填寫)			
	英文 ^{4@}	管理委員會 ³ 中文 [@]		地址 5
	央文 ® CHAN Tai-man	東大文 陳大文	主席	九龍大東街 3 號 2 樓 A 室
	WONG Yat-sum	黄一心	副主席	九龍大東街 3 號 3 樓 A 室
	Tin Tin Company Limited represented by CHAN Taiman	陳大文 代表 天天有限公司	秘書 (非委員)	九龍大東街 3 號 4 樓 A 室
*關於條例第 12(3)條及第 28(6A)條,請 參考附頁簡 介。	CHEUNG Chi-yan	張志仁	司庫	九龍大東街 3 號 5 樓 A 室
	HO Wing-fat	何永發	委員	九龍大東街 3 號 6 樓 A 室
	LEE Ho-oi	李可愛	委員	九龍大東街 3 號 7 樓 A 室
	WONG Siu-ming	王小明	辭任 委員	
*	(如更改資料人數眾多,名皇		0 年	日业口订立的保险胃关棒加下:
	✓			
所有姓名、	保險公司地址:	九龍安心道 12 號安心保險大廈 12 樓		
	保險單涵蓋期間:	由 20xx 年 x	ドベスタ12 後 月 xx 日至	20xx 年 x 月 xx 日
地址和其他	L	提供的資料為真實無誤。		2011 + A)] AA []
法團資料皆 為樣本虛構 資料	本人已閱讀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,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 特此通知。此致			
	土地註冊處處長	管理委員會秘書		加蓋公司 印章圖章 簽署
			(姓名:	陳大文)
			(請戶	用正楷填寫)
	20xx 年	x 月xx 月	∃ (秘書如	7屬法人團體需加蓋公司印章/圖章)
2. 你可 以郵 3. (i) 管 (ii) 作 (iii)	题方式寄交本通知書,請確保為郵件支付 理委員會委員如沒有在獲委任後的21天 將上述責任及不遵守規定的後果通知所有 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在收到委員的申報資格 下述人士無資格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	書。本處各辦事處按區域提供有關業主立 过足夠郵資,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 内向管理委員會秘書送交一份申報資格 「齊員。 陳迦書(L.R.175)後的 28 天内,將該陳述 是	Z案法團服務,各辦事處的 1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於 陳述書(即 L.R.175),即停住 注書送交土地註冊處處長(見	資料見本通知書附連的「土地註冊處各辦事處資料」活頁。 港郵政處理,本處不會代為繳付附加費。 단管理委員會委員(見條例附表2第4(4)段)。管理委員會秘書

- (b) 曾於過去5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,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(不論是否獲得緩刑)的人(見條例附表2第 4(1)(b)段)。

- 4(1)(b)段)。
 (iv) 如並非有關建築物的業主(而又不是以租客代表身分獲委任的人)不能被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(見條例附表 2 第 2(1)(b)段及第 5(2)(a)段)。
 (v) 如管理委員會委員以業主身分獲委任而不再是業主,須停任委員(見條例附表 2 第 4(2)(e)段)。
 (vi) 任何人(不論他是否管理委員會委員)皆可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秘書或司庫(見條例附表 2 第 2(1)(c)(ii)及(iii)段)。
 4. 為方便市民查閱本處的紀錄以核實新任或改選委員的業主身分(如適用),請於本通知書填寫新任或改選委員的英文姓名,從而避免產生混亂和不必要的疑問。如有任何查詢或對提供英文姓名有疑問,請聯絡主管的土地註冊主任。
 5.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。
 6. 根據條例第 36 條,任何人(a) 按條例規定的係可以為施行條例而發給、發出或制訂的通知或文件中作出陳述或提供資料;或
 (b) 提供條例既規定報告或場為施行條例而發給、發出或制訂的通知或文件中作出陳述或提供資料;或
- - (b) 提供條例所規定提供的資料,而明知或理應知道其中有虛假要項,即屬犯罪,一經定罪,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。